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 2010年9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报酬收益.

- 注: 1. 本表所列9月3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 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 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成本日平均价计算。
3. 未经审计的单位报酬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 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 \*ST 中服 股票代码: 000902 公告编号: 2010-05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四、议案表决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广亮律师、穆慧明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孙广亮 律师: 穆慧明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 000679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编号: 2010-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于2010年8月2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发送通知。董长田益群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 实际到会7名, 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公司对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方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通过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能够快速介入东港区域的开发建设, 拓展大连友谊房地产业务发展空间, 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将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对本次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签署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 000679 证券简称: 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 2010-02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兴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日, 新发兴公司系专门为大连东港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是盛都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全资收购新发兴公司100%股权。本次新发兴公司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关于新发兴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于近日签署。

2.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0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盛都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 法人代表: 徐健民; 注册资本: 102,482.1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企字2102001109491。主要股东: 中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 北京新蓝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 哈尔滨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物业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2. 盛都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及其三名股东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收购资产名称: 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票代码: 000955 公告编号: 2010-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三、会议召开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
五、会议主持人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9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年9月2日-9月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年9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89,378,2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9%; 反对 3,904,0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6%; 弃权 6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6%。

2.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 股发行方案;
同意 43,000,22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9%; 反对 3,904,09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7.93%; 弃权 2,302,3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80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68%。
0 股发行的种类:
同意 43,000,22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9%; 反对 3,904,09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7.93%; 弃权 2,302,3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80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6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705,62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84.76%; 反对 5,176,89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7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42,998,42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87.38%; 反对 3,884,09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7.89%; 弃权 2,324,1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2,60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7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87,689,6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39%; 反对 4,457,3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4%; 弃权 2,324,1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9,3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4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认购和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42,998,42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84.76%; 反对 5,176,89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7.89%; 弃权 2,324,1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2,60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7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同意 41,705,62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84.76%; 反对 5,176,89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9%; 弃权 1,750,8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9,30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87,689,6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39%; 反对 4,457,3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75%; 弃权 1,750,8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9,3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8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7,689,6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39%; 反对 4,457,3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4%; 弃权 2,324,109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48%。
上述一、二、四、六、七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253 证券简称: 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 2010-025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8月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定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及自然人余辉、吴晓斌、李小明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应的 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0-021)。该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号: 32010000148794。
2. 名称: 江苏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路1号软件大楼3楼B区02室。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蔚鹏。
5.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简称: 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 2010-01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0年9月3日上午9点
2. 召开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新区环山路1号东湖酒店二楼柏仙会议室
3.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罗志忠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关联关系的议案, 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 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工艺设备的议案》。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 002372 证券简称: 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 2010-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 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6,340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40.25元。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486,000,000元, 超募 605,272,840.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属实, 并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管理或存放专户存储。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11,715.11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进行实施, 并将“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中的3,306.82万元投资变更到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国公路南侧伟星工业园, 由天津建材进行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2010年9月2日, 天津建材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津建材已在天津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天津工行专户”), 账号为 040401040183299, 截止2010年8月30日, 专户余额为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管”建设项目的专账存储和使用。该项目在天津建材募集资金为3,306.82万元, 该资金将由公司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 不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天津农行专户划入。
二、天津建材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查询、复印天津工行专户和天津农行专户的资料; 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东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以上专户的存储情况。
三、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 节假日顺延)向天津建材出具对帐单, 并抄送东北证券。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天津建材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应及时以传真通知东北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天津工行或天津农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帐单或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信息的, 天津建材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600251 股票简称: 冠农股份 编号: 临 2010-03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9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二十九团”)通知, 获悉: 二十九团已将其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冠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于2010年9月2日全部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 二十九团持有冠农股份总计76,242,906股,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242,906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已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0股, 已质押股份占二十九团持有的冠农股份流通股总数的0.00%, 占冠农股份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ST 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公告编号: 2010-024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接受审查, 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在未到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前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上市期间投资者查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2900028 传真: 0755-82900098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室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